



园 林 绿 化 建 设 工 程 营 造 师

培训教材

南方卷

园林绿化建设法规与标准

YUANLINLVHUA
JIANSHEFAGUIYUBIAOZHUN

李 敏 周琳洁 ©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营造师培训教材(南方卷)

园林绿化建设法规与标准

李 敏 周琳洁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园林绿化建设法规与标准/李敏,周琳洁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营造师培训教材. 南方卷
ISBN 978-7-112-09550-6

I. 园… II. ①李… ②周… III. ①园林—绿化—法规—
—世界—技术培训—教材②园林—绿化—国际标准—中国—
技术培训—教材 IV. D912.3 S7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3774 号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营造师培训教材(南方卷)
园林绿化建设法规与标准

李 敏 周琳洁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广州市友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版
广州丰彩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8% 字数:940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70.00 元

ISBN 978-7-112-09550-6
(1621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包括上下两篇内容,上篇为法律规章,包括《佛罗伦萨宪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内容;下篇为技术规范及标准,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内容。

本书是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营造师培训教材的园林绿化建设法规与标准部分,此套教材可作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资格考核培训的辅导教材。

* * *

责任编辑 常 燕

主 编:李 敏 周琳洁

副 主 编:周贱平 张乔松

常 务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敏 刘豫明 陆 琦 陈巧玲 张乔松 周大珠
周贱平 周琳洁 钟汉谋 杨学成

参 编 人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敏 刘豫明 许冲勇 陆 琦 张文英 陈巧玲
张乔松 周大珠 周贱平 周琳洁 钟汉谋 杨学成
唐丽娜 翁殊斐

主 编 单 位: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

编 委 会 主 任:钟汉谋

会副主任:周琳洁 周大珠

责 任 编 辑:常 燕

编 辑 助 理:戴莉萍 方 婷

引 言

城市园林绿地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运用造园艺术手法和工程技术措施营造而成的境域。其以植物为主要存在形态,用于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市民提供文化娱乐和游憩场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五大类。广义而言,其还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等。

城市园林绿地是有生命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不可替代的有效措施。其涉及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等诸多方面,涵盖规划学、环境学、生态学、建筑学、工程学、文学、史学、美学等多个学科,是一项融社会生活、科学技术、文化历史、美学艺术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工程建设。其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且具有公益性、全民性、法定性等特点。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泛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其包括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理水工程、假山工程、铺装工程、建筑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和种植工程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对于控制成本、保证质量、按期竣工等具有决定性意义。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科学发展观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方针,加强环境保护和城市绿化,建设人与自然的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性发展,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已纳入法制轨道,为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充足的依据。

本教材是在2004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讲义》的基础上修编的。2004年,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主持编写了《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讲义》,作为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培训考核教材。当时参加培训讲义编写的主要是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专家委员会和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等部分专家、教授。在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本省城市园林绿化地域性特点,同时又引进了国内外项目经理先进理论,参考了上海市、湖北省园林绿化项目经理培训讲义和部分大专院校相关教材。该讲义试用三年以来,已成为广东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培训了三千多名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促进本省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综合素质培训和科技进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节约成本和增强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6年,应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之约,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再次组织专家学者对讲义进行全面、系统的修编。其间,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广州市园林科研所、广州市绿化公司、广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站、佛山市园林学会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家、教授也热忱地参加了修编工作。本教材的编写,密切依据国家、建设部、广东省现行的行业法规和标准,努力结合我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实践,翔实地阐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性质、特点、内容、营造程序和项目管理的概念、构成和方法等。从目前来看,本教材的框架体系较为合理,内容丰富,实用性强。

本教材共4册。

第一册 建设项目与合同成本管理

上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下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成本管理

第二册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营造技术

上篇:园林工程;中篇:园林建筑;下篇:园林种植

第三册 园林绿化建设施工组织与质量安全管理

上篇:施工组织管理;下篇: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四册 园林绿化建设法规与标准

上篇:法律规章;下篇: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套教材可适用于华南等地区城市园林绿化从业人员的参考指引。同时,亦可作为华南地区城市园林绿化和高等院校风景园林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实践性参考书。

本教材在修编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华南工作室常燕主任的信任、支持和帮助,谨此致以衷心感谢。同时,对2004年培训教材提供相关资料的上海市、湖北省等兄弟单位和给予悉心指导的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教授、中国园林杂志主编王绍增先生表示真诚的谢意。

鉴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深盼指正。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上 篇 法律法规

一、相关法律	3
佛罗伦萨宪章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0
城市绿化条例	5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9
风景名胜区条例	79
二、部门规章	8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8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9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94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99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	10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11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18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12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2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31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审查办法	14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45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149
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1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153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管理规定	155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59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和绿化种植保护的规定 162

关于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通知 163

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167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 17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78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通知 191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 197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与保护工作的通知 199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 204

下 篇 技术规范及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211

公园设计规范 22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24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299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313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 33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61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380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427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43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467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52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53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547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559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590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602

主要参考文献 607

上篇 法律法规

一、相关法律

佛罗伦萨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1982年12月15日登记)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国际历史园林委员会于1981年5月21日在佛罗伦萨召开会议,决定起草一份将以该城市命名的历史园林保护宪章。本宪章即由该委员会起草,并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1982年12月15日登记作为涉及有关具体领域的《威尼斯宪章》的附件。

定义与目标

第一条 “历史园林指从历史或艺术角度而言民众所感兴趣的建筑和园艺构造”。鉴此,它应被看作是一古迹。

第二条 “历史园林是一主要由植物组成的建筑构造,因此它是具有生命力的,即指有死有生”。因此,其面貌反映着季节循环、自然变迁与园林艺术,希望将其保持永恒不变的愿望之间的永久平衡。

第三条 作为古迹,历史园林必须根据《威尼斯宪章》的精神予以保存。然而,既然它是一个活的古迹,其保存必须根据特定的规则进行,此乃本宪章之议题。

第四条 历史园林的建筑构造包括:

- 其平面和地形;
- 其植物,包括品种、面积、配色、间隔以及各自高度;
- 其结构和装饰特征;
- 其映照天空的水面,死水或活水。

第五条 这种园林作为文明与自然直接关系的表现,作为适合于思考和休息的娱乐场所,因而具有理想世界的巨大意义,用词源学的术语来表达就是“天堂”,并且也是一种文化、一种风格、一个时代的见证,而且常常还是具有创造力的艺术家的独创性的见证。

第六条 “历史园林”这一术语同样适用于不论是正规的,还是风景的小园林和大公园。

第七条 历史园林不论是否与某一建筑物相联系——在此情况下它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不能隔绝于其本身的特定环境,不论是城市的还是农村的,亦不论是自然的还是人工的。

第八条 一历史遗址是与一值得纪念的历史事件相联系的特定风景区,例如:一主要历史事件、一著名神话、一场具有历史意义的战斗或一幅名画的背景。

第九条 历史园林的保存取决于对其鉴别和编目情况。对它们需要采取几种行动,即维护、保护和修复。

维护、保护、修复、重建

第十条 在对历史园林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维护、保护、修复和重建工作中,必须同时处理其所有的构成特征。把各种处理孤立开来将会损坏其整体性。

维护与保护

第十一条 对历史园林不断进行维护至为重要。既然主要物质是植物,在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保存园林既要求根据需要予以及时更换,也要求一个长远的定期更换计划(彻底地砍伐并重播成熟品种)。

第十二条 定期更换的树木、灌木、植物和花草的种类必须根据各个植物和园艺地区所确定和确认的实践经验加以选择,目的在于确定那些已长成雏形的品种并将它们保存下来。

第十三条 构成历史园林整体组成部分的永久性的或可移动的建筑、雕塑或装饰特征,只有在其保护或修复之必要范围内方可予以移动或替代。任何具有这种危险性质的替代和修复必须根据《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予以实施,并且必须说明任何全部替代的日期。

第十四条 历史园林必须保存在适当的环境之中,任何危及生态平衡的自然环境变化必须加以禁止。所有这些适用于基础设施的任何方面(排水系统、灌溉系统、道路、停车场、栅栏、看守设施以及游客舒畅的环境等)。

修复与重建

第十五条 在未经彻底研究,以确保此项工作能科学地实施,并对该园林以及类似园林进行相关的发掘和资料收集等所有一切事宜之前,不得对某一历史园林进行修复,特别是不得进行重建。在任何实际工作开展之前,任何项目必须根据上述研究进行准备,并须将其提交一专家组予以联合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修复必须尊重有关园林发展演变的各个相继阶段。原则上说,对任何时期均不应厚此薄彼,除非在例外情况下,由于损坏或破坏的程度影响到园林的某些部分,以致决定根据尚存的遗迹或根据确凿的文献证据对其进行重建。为了在设计中体现其重要意义,这种重建工作尤其可在园林内最靠近该建筑物的某些部分进行。

第十七条 在一园林彻底消失或只存在其相继阶段的推测证据的情况,重建物不能被认为是一历史园林。

利 用

第十八条 虽然任何历史园林都是为观光或散步而设计的,但是其接待量必须限制在其容量所能承受的范围,以便其自然构造物和文化信息得以保存。

第十九条 由于历史园林的性质和目的,历史园林是一个有助于人类的交往、宁静和了解自然的安宁之地。它的日常利用概念必须与它在节日时偶尔所起的作用形成反差。因

此,为了能使任何这种节日本身用来提高该园林的视觉影响,而不是对其进行滥用或损坏。这种偶尔利用一历史园林的情况必须予以明确规定。

第二十条 虽然历史园林适合于一些肃静的日常游戏,但也应毗连历史园林划出适合于生动活泼的游戏和运动的单独地区,以便可以满足民众在这方面的需要,不损害园林和风景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季节确定时间的维护和保护工作,以及为了恢复该园林真实性的主要工作应优先于民众利用的需要。对参观历史园林的所有安排必须加以规定,以确保该地区的精神能得以保存。

第二十二条 如果一历史园林修有围墙,在对可能导致其气氛变化和影响其保存的各种可能后果进行检查之前,其围墙不得予以拆除。

法律和行政保护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具有资格的专家的建议,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对历史园林进行鉴别、编目和保护是有关负责当局的任务。这类园林的保护必须规定在土地利用计划的基本框架之中,并且这类规定必须在有关地区性的或当地规划的文件中正式指出。根据具有资格的专家的建议,采取有助于维护、保护和修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重建历史园林的财政措施,亦是有关负责当局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历史园林是遗产特征之一,鉴于其性质,它的生存需要受过培训的专家长期不断的精心护理。因此,应该为这种人才,不论是历史学家、建筑学家、环境美化专家、园艺学家还是植物学家提供适当的培训课程,还应注意确保维护或恢复所需之各种植物的定期培植。

第二十五条 应通过各种活动激发对历史园林的兴趣。这种活动能够强调历史园林作为遗产一部分的真正价值,并且能够有助于提高对它们的了解和欣赏,即促进科学研究、信息资料的国际交流和传播、出版(包括为一般民众设计的作品),鼓励民众在适当控制下接近园林,以及利用宣传媒介树立对自然和历史遗产需要给予应有的尊重之意识。应建议将最杰出的历史园林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注 释

以上建议适用于世界上所有历史园林。

适用于特定类型的园林的附加条款可以附于本宪章之后,并对所述类型加以简要描述。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在巴黎通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第十七届会议。

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和破坏现象;

考虑到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丢失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国家一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大量手段而列为保护对象的财产的所在国却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保存和维护世界遗产和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来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考虑到现有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考虑到鉴于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为它的有效补充;

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曾决定应就此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

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本公约。

I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工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第二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构成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II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承认,保证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五条 为保证、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1.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2.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3. 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4.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5.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六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2.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十一条第2和4段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3. 本公约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的、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七条 在本公约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